

# 劳 务 服 务 合 同 书

甲方：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道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北京阳光良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月 24日



# 劳务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北京阳光良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一致，就开展劳务合作事宜，依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总则

1. 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劳务服务，双方合作过程中，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。

2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经协商向甲方提供双方约定的劳务服务。

3. 乙方派往甲方进行劳务服务的工作人员，在本协议中称为劳务人员。劳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归属乙方，乙方应依法与劳务人员签订《劳动合同》。

4. 乙方劳务人员必须遵守本协议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指挥调度。

## 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

日止。协议期满如需续约双方应在期满前30日内另行商定，并重新签订相关合同书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### 三、派遣人员的数量、条件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非专业技术人员 11人：其中信息 1人；财务 1人；挂号收费 4人；120司机 2人；120担架工 3人。到甲方工作，甲方安排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，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。

2. 派遣人员须具备的条件：年龄18至55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3. 乙方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变更时，需及时更改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》。

4. 乙方派去甲方劳务人员，经甲方审核后，由乙方负责办理录用人员的用工及社会保险等手续。是否实行试用期，由甲方确定。

### 四、服务项目

负责甲方单位非专业技术人员：财务、信息管理、收款挂号、120司机、120担架工等日常工作。

### 五、劳务派遣人员薪资等费用支付

1.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险、管理费、税费、福利由乙方负责发放与缴纳，用工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名义与甲方直接索要和交涉，如果有特殊情况必须先通知乙方负责人，然后乙方与甲方负责人进行沟通。

2. 劳务派遣费按月结算，乙方需开具正式票据给甲方，甲方

按照所用乙方劳务派遣工共11名，其中财务1人每人每月基本工资3550元；信息管理1人每人每月基本工资4500元；挂号收款4人每人每月基本工资3500元；120司机2人每人每月基本工资4000元；120担架工3人每人每月基本工资3000元，除基本工资外，管理费500元、社保2667.27元、公积金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的5%支付、绩效按照当月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结算。

3.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能力、是否能够独立值班对基本工资进行调整。

4. 乙方需在每月10日前与甲方沟通开据同等发票，甲方15日前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工资。

## 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。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。

2. 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、工作任务、技能培训、应达到的工作要求、应注意的安全事项、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、教育、管理督查的义务。

3. 负责为乙方提供存放保洁工具的库房、更衣室以及工作过程中所需的水、电、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期间必需的防护用品。

4.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

回乙方：

(1) 业务技能或身体条件达不到甲方要求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。

(2) 工作期间无法胜任本职工作，经甲方培训后，仍无法胜任工作的。

(3) 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、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。

(4) 损害甲方企业利益或形象，情节较严重的。

(5)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不适合工作的情形。

5.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服务标准执行工作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扣除相应劳务费用。

## 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、劳务纠纷处理的所有事宜。

2.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，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、遵纪情况，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。

3.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。工作人员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有一定的工作责任心。服从甲方的工作指挥与调度。

4. 派遣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工作制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岗、脱岗。

5. 所用派遣人员必须服从大局，不得与任何人员发生矛盾及

冲突，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向甲方单位主管部门汇报，并做详细的工作内容记录。

6. 乙方人员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。

## **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其他**

1. 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、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期满即中止。甲、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，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协商解决。

3. 甲、乙双方任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4.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发生不可抗拒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## **八、意外事故处理**

1. 甲、乙双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，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2. 乙方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保险，因发生事故而引起的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费用均由乙方支付。

## **九、争议解决**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## 十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提及之事项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2. 补充协议及有关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协议正文约定未明确的，以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准。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人签字： 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月24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人签字： 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月24日



